

关于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居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 2038 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居民小组（或居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曾远浩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覃园居民小组（或居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覃园居民小组（或居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覃园居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5543572527；
- 2、东江居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5816139999；
- 3、吴川市农房不动产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8900821394；
- 4、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 附：1、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居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 2、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居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公示图；
- 3、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博铺街道办事处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002201JC04104	曾远浩	男	44082101290	/	101.78	/	0001	1	3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1.78	327.45	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组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10.11.09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	自建	/	城市	吴川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监理单位	

注：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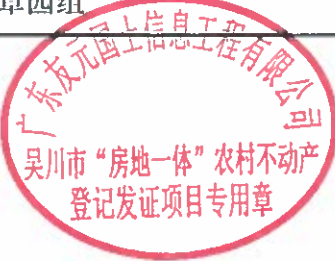
制表人：宁杰超

制表时间：2026年07月10日

调查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居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m²)		建筑总面积(m²)					
					批准用地面积(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m²)	批准建筑面积(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m²)				
1	曾远浩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博铺街道东江居委会覃园组	440883002201JC04104F00010001	101.78	101.78	/	327.45	327.45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illegible]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绘图员: 钟芳斌
审核员: 宁杰超